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景麟
　　許雅恬
　　許仲廷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樓
被　　告　林耿生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27號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鍾雅蘭
　　法　官　劉庭維
　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殷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